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急件)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
立法會 CB(3) 708/18-19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O/1(18-19)
NM 18/19-36(11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19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撤回恢復二讀辯論預告：
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
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按立法會主席指示，本人附上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於今天發出的函件，供議員參閱。

相關會議安排

2. 鑒於政府當局已撤回就於2019年6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的預告，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4(1)條決定：

- (a) 原訂於6月1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**不會在下星期一及二(6月17日及18日)舉行**；及
- (b) 下次立法會會議將如期於**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**舉行。6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上所有事項(上述條例草案除外)，將延擱至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處理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保安局局長
政府總部



SECRETARY FOR SECURITY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，GBS，JP

梁主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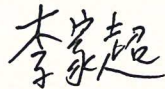
收回有關
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
(修訂) 條例草案》
恢復二讀辯論預告

本人曾於 5 月 27 日，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54(5) 條，就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發出預告，於 6 月 12 日恢復二讀辯論。本人現特函收回該預告。

自《條例草案》公布後，社會有很大關注，有支持，亦有反對的意見。雖然政府兩次對《條例草案》進行修訂，也在 5 月 30 日公布了三方面的六個改善措施，但考慮到市民仍有疑慮，政府當局決定暫緩《條例草案》的審議工作，以多作解說、溝通，聆聽意見，及仔細評估未來路向。

我們因此未能在 6 月 12 日恢復《條例草案》的二讀辯論，我現收回於 5 月 27 日發出的恢復二讀辯論預告。

政府會審視未來路向，視乎情況適時通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。

保安局局長李家超 

2019 年 6 月 15 日

副本送：
立法會秘書